

汕头市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实行信访工作考核	<p>【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信访工作重点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办发〔2013〕65号）（全文）</p>	<p>1. 事前责任：根据《汕头市信访工作重点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对各镇(街道)信访工作进行考核。</p> <p>2. 提出责任：根据《汕头市信访工作重点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深入到各镇(街道)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对镇（街道）进行考核。</p> <p>3. 告知责任：告知区（县）及镇（街道）有关考核进行情况。</p> <p>4. 实施指导责任：对区（县）对镇（街道）信访工作自评情况以及镇（街道）迎评工作进行指导。</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信访有关考核事项进行说明。</p> <p>6. 报告备案责任：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汕头市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工作机构。</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3. 告知责任：告知信访人受理转送情况。</p> <p>4. 实施指导责任：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交办到责任单位依法调处。对信访事项办理不规范的，指导责任单位按规范化整改完善。</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信访事项办理不规范的，反馈责任单位按规范化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按规范落实信访事项备案，及时收集责任单位有关调处材料备案，做到一案一卷。</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2	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各项措施的落实		依据涉密	涉密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3. 实施指导责任：建立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作用，研究处理信访突出问题。</p> <p>4.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涉事单位调处工作情况，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处理的方式和内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4	指导、检查全市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的建议		<p>【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汕市办函〔2014〕30号）（全文）</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指导、检查全市信访复查复核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指导、检查全市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的建议；</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做好复查复核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国家信访条例》、《广东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指导、检查全市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5	督促检查我市各级各部门对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一）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对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促检查中央及省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对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国家信访条例》、《广东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信访督查职责人员，在信访督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督促检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汕头市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督促检查我市各级各部门对上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二）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促检查国家、省、市以及本级信访工作机构转送、转交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国家信访条例》、《广东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信访督查职责人员，在信访督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督促检查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7	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三）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查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国家信访条例》、《广东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信访督查职责人员，在信访督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督促检查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8	督促检查信访量大、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四）信访量大、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促检查信访量大、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国家信访条例》、《广东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信访督查职责人员，在信访督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督促检查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9	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五）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的原则，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访工作调处。</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汕头市信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p>【行政法规】《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p>1. 事前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p> <p>2. 提出责任：根据《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1号）和《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p> <p>3.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的安排。</p> <p>4. 实施指导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的原则，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访工作调处。</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收集责任单位相关工作资料备案，及时调整督促检查的方式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p> <p>2. 监督方式：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 市信访局办公电话：88274241</p>	